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与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文化”）决定向杭州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秋实企业”）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日化”）1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9,000万元；向绍兴上虞宝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祥企业”）转让公司持有的金科日化3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4,000万元，本次交易所得款项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科日化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绍兴上虞宝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63F5X6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贤祥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明）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等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杭州贤祥实业有限公司	1	0.004
张伟祥	14,999	62.496
章金龙	9,000	37.500
合计	24,000	100

交易对方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贤祥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370.61万元，负债为13,616.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54.4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9万元。

宝祥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杭州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GMREU3H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海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琼菠）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等。

成立日期：2019年6月3日

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绍兴海怡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葛敏海	2,625	29.16
施卫东	2,250	25.00

杜中华	2,250	25.00
陈龙	1,125	12.50
严红霞	750	8.33
合计	9,001	100

交易对方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海怡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9.57万元，负债为5.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4.4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02万元。

秋实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年4月8日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年产：过碳酸钠（spc）10万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碳酸钠研发；三嗪次胺基己酸系列产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制品和易制毒品）；四乙酰乙二胺（TAED）研发、清洁生产、销售；醋酸的生产、销售；过氧化碳酸钠水合物无储存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制品）（详见有效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金科文化	3,168	44	-	-

秋实企业	-	-	864	12
宝祥企业	-	-	2,304	32
金羽公司	2,016	28	2,016	28
上虞必达	2,016	28	2,016	28
合计	7,200	100	7,2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500.74	104,393.45
其中: 应收款项总额	17,149.39	13,605.90
负债总额	60,934.66	32,982.57
所有者权益	68,566.08	69,260.7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1,192.37	70,091.52
营业利润	7,284.13	8,153.50
净利润	5,492.21	7,29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6.07	10,052.80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且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 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资产价值为75,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 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金科日化的担保余额18,000万元。目前担保债务尚未到期，且金科日化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公司将逐步清理交易前对金科日化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委托金科日化理财，以及金科日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售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购买方）：绍兴上虞宝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购买方）：杭州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为：乙方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甲方购买目标公司32%股权；乙方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甲方购买目标公司12%股权。

2、成交金额

各方同意，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参考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资产价值为75,000万元。根据上述协商确定的资产价值，乙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合计为33,000万元，即乙方一应支付24,000万元，乙方二应支付9,000万元，该等交易对价由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以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3、标的资产的交割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各方同意，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商务备案登记等手续，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直至该等手续办理完毕。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能按本条约定如期完成交割的，则甲方应以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实际逾期天数以7.20%/年的利率（单利）向乙方一及乙方二支付相应违约金。

各方同意，乙方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

(1) 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后的五(5)日内,乙方一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14,400万元,乙方二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5,400万元。

(2) 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甲方已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合同义务之日起的五(5)日内,乙方一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40%即9,600万元,乙方二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40%即3,600万元。

如乙方一、乙方二未能按照上述期限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价款的,则乙方一、乙方二应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实际逾期天数以7.20%/年的利率(单利)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对应的违约金。

4、期间损益归属与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过渡期(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于甲方;

5、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 甲方内部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乙方内部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绍兴上虞必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税费

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各方平均分摊。

除上述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中介机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协议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问题等情况。交易对方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上述交易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科日化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根据交易所获得对价款，本次交易实现后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能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战略的推进。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参考金科日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金科日化审计报告；
- 5、金科日化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